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604
(E-mail)kent@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3月25日召開「左營港東5－東7碼頭修建工程案」流標專案檢討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副主任委員辦公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4.9 第00284號

附件

左營港東5－東7碼頭修建工程案流標專案檢討
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3月25日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李文中

伍、會議緣起：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左營港東5－東7碼頭修建工程案」（下稱本案），業經多次招標無法決標。本會前於108年2月18日邀請海事及港灣工程專家及業者一同前往現地訪視，並針對流標問題檢討原因及提出因應解決對策，惟本案仍於108年3月5日再次流標（無廠商投標），爰召開本次會議瞭解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本案技術服務廠商有無檢討流標原因及研議後續因應對策。

陸、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左支部）：

本部已參考2月18日檢討會議與會單位意見召開流標因應會議調整招標文件內容，並於3月15日重新提送相關招標文件至國防部採購室辦理後續招標作業，預計最快於4月下旬可辦理開標及評選作業。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本案過去曾有廠商反映有預算過低及工期不足等問題。本次簡報資料顯示在不調整原預算金額前提下，左支部將採行減作部分工項，提高部分工項單價以接近市場價格，及考量施工環境特殊提高廠商管理費用等作法，本會予以肯定。

(二)本會已建立會員訊息平台傳達相關標案訊息。會後將透過訊息平台轉達本案相關訊息予本會會員，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另針對特定海事工程之廠商，本會亦將聯繫傳達訊息。

三、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簡報第10頁關於施工效率低落，工資成本上漲部分，

依108年2月第5次發包之資源統計表，人工費用介於營建物價（南部）之0.66至0.83間，明顯偏低，建議釐清本次碼頭長度縮減後，有無調整相關費用。

(二)簡報第15頁合理工期部分，部分工作項目之要徑及前後工項之關聯性標示不明確，致難以判斷工期是否合理，說明如下：

1、編號4關於PC樁、鋼管樁、鋼管板樁之打設有無徵詢廠商意見，並請釐清是否須清除海床之拋石再打設，亦或有其他工法。

2、編號7新設碼頭版及面層施作，請釐清其下方之開挖及拋石是否應先完成。

3、編號9浚挖及碼頭回填，請釐清施工前鋼管板樁及斜樁之梁是否應先施作完成，以免鋼管板樁變位過大。

(三)簡報第17頁鋼筋價格為20.1元/kg，僅為108年1月營建物價相關工項單價之82%至83%，以此價格為最有利標之預算似乎偏低。

(四)簡報第20頁既有結構物拆除部分，調整後減少施作約105m，惟費用反而增加，請釐清原因。

四、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

(一)既有結構物拆除部分雖減少施作長度，惟因採切除工法，施工較為困難，經檢視專業承包商報價發現原預算有偏低之情形，故調增相關費用。

(二)簡報之鋼筋價格係為純材料費用，如再加計彎紮之費用，與營建物價及營造廠報價相近。

(三)施工要徑關於鋼管樁打設部分，其施工方式為先完成部分受損小梁之拆除工作，再利用拆除後之位置進行抓取石頭之作業及打樁作業，斜樁施作完成後再進行面板之施作，多數工作可於陸上完成，降低施工難度。

(四)人工費用雖較營建物價稍低，惟已參考以往一般海事工程編列之預算，編列本案人工費用。

(五)本案簡報內容未說明減作部分後續之處理方式，後續將研議相關方案及作法，提供國防部決策。

(六)疏浚量由9.6萬方修正為7.47萬方，係因碼頭施作長度減少致疏浚需求減少，不影響航道安全。

(七)斜樁之施工國內已有相關施工經驗，並已洽國內專業廠商確認其施工之可行性。

五、工程會企劃處：

(一)簡報第7頁載明「納入後續擴充條款」，似涉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後續擴充，惟查本案前5次招標公告後續擴充欄位均載明「無」，建議釐清後續實務上如何操作；如經釐清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後續擴充，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未來可在該上限範圍內與得標廠商議價。

(二)簡報第15頁世曦公司列出施工工作期程，建議可列在招標文件供投標廠商參考，並允許投標廠商可於投標文件另提出工期規劃供評選。

六、主席：

(一)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建立流標意見反映平台，供業者就個案提供意見，協助找出工程流標之原因。

(二)本案減作項目後續如何處理，請世曦公司提出相關方案及作法，供左支部及國防部政策決定。

(三)技術服務廠商提出之設計成果，其工期之估算與成本、工法、材料及機具設備之採用均有關聯，上開工期及其施工網圖並可納入招標文件供廠商投標時參考，必要時可加列S-Curve；另設計廠商有提出合理工期及預算建議之責，招標機關就設計廠商提出之建議內容為政策性決定。本會將持續與機關及技術服務廠商溝通宣導前述權責分工理念。

(四)簡報所示斜樁，請釐清其施工難度及國內有無使用經

驗，避免因施作困難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五)請國防部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如招標作業時程允許，請於上網公告前修正補強招標文件。

柒、會議結束：(中午 12 時 35 分)